

证券代码：300840 证券简称：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09:15-09:25、09:30-  
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  
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红领大街 17 号公司会议  
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  
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蕴蓝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5,888,7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9.95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,370,4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15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,518,2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.7993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2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00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2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0009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部董事、全部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8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8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### **(三)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8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### **(四) 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8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8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**(六) 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8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**(七)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8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888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02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靳如悦、辛焱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